

# 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說明表

108年10月15日環署空字第1080076619號函訂定

110年4月19日環署空字第1101048512號函修正

<b>項目編號</b>	<b>L-F-2-3-12</b>
<b>項目名稱</b>	<b>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b>
<b>承辦單位</b>	<b>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第三科</b>
<b>作業程序說明</b>	<p>一、本流程適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授權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後，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報本署核定後公告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報請核定前應辦理事項：</p> <p>（一）研擬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撰寫重點請參閱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管制必要性</b>：說明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緣由與目的，並敘明管制措施、管制時段及方式、稽查方式與特殊情況之說明。</li> <li>2. <b>管制合理性</b>：針對管制措施與預定施行日期（改善污染所需期程）進行合理性分析，以明確說明透過此管制作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li> <li>3. <b>執行可行性</b>：針對管制措施執行可行性進行分析。部分管制措施執行時，可加入替代可行方案，提供便民措施。</li> <li>4. <b>效益及衝擊評估</b>：分析受管制之移動污染源種類及數量或影響產業，並估算空氣污染物之削減量。</li> <li>5. <b>預期成果分析</b>：可透過模式或統計分析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可達成空氣品質之提升、污染物之減量或移動污染源特性之改善。</li> </ol> <p>（二）與相關機關及受影響對象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應與受管制措施影響對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協商溝通，並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p> <p>（三）法制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預告程序及研商會議，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理由詳敘於會議紀錄，並依附件二所列格式整理參採情形。</li> </ol>

2. 應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法制單位審查，未辦理者應敘明原因及檢附佐證文件。
3. 應提送直轄市、縣（市）政會議或同層級之會議審核通過。但於研商會議已邀請轄內跨局處單位者，不在此限。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報核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 (1) 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包含原始電子檔（WORD檔、PDF檔）、1份書面資料。
  - (2) 召開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辦理法制作業之佐證文件。
  - (3) 各影響單位意見彙整表（附件二）。
  - (4) 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確認表（附件三）。
  - (5) 應提供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公告（修正）總說明。

三、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核定資料前，應每年度成立「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專家委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四、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核定資料後，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

1. 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核時應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2. 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踐行第二點規定之辦理事項。
3. 審查所擬訂之管制措施應與管制目的具關聯性。
4. 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法制單位就法制面審查所擬訂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5. 經檢核結果認定內容有欠缺、需補充資料或修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

6. 經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份數之報核資料，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審查會議討論。

(二) 召開會商審查會議：

1. 每案邀請審查小組出席會商審查會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推薦1位適當專家學者參與會議審查。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需求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2. 審查方式：

(1) 經檢覈認定內容無抵觸法規。

(2) 針對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緣由、管制措施、管制期程、衝擊評估及預期成果是否合理等進行審查，可參考附件三所列重點進行審查。

(三) 本署作成審查結論，審查結論樣態如下：

1. 決議：

(1) 准予核定：依會商會議審查結論，全案審查通過且無需修正，予以核定。

(2) 部分核定：依會商會議審查結論，部分內容須再研議，其餘審查通過且無需修正予以部分核定。

(3) 修正後核定：會商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為需修正內容，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後核定。

(4) 不予核定：經審查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行斟酌，全案不予核定。重新擬訂管制措施，依本作業流程重新提報。

2. 未決議：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會商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報請核定資料後，再次提報會商審查會議確認，並辦理後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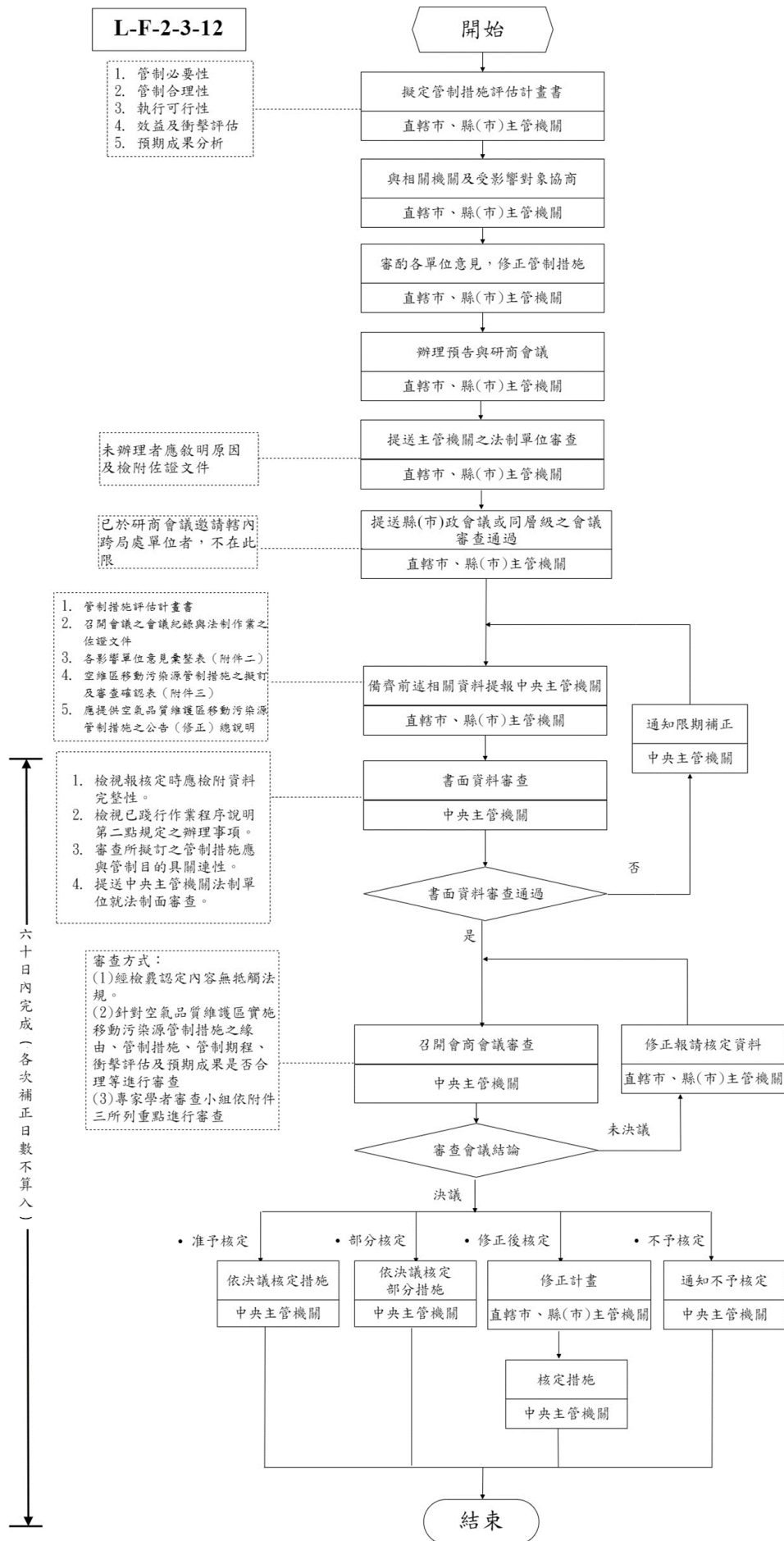
(四) 辦理期限：

1. 自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核資料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次補正日數不納入計算。

2. 前項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審查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敘明理由通知延長審查期限。
<b>控制重點</b>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否依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提送相關資料。</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擬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資料是否皆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空氣品質維護區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符合空污法第四十條規範，且管制措施有其必要性。</p> <p>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但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通知延長審查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次補正日數不納入計算。</p>
<b>法令依據</b>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
<b>使用表單</b>	<p>附件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撰寫重點。</p> <p>附件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擬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各相關單位意見彙整表。</p> <p>附件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確認表。</p> <p>附件四、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型式（範例）。</p>

# 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 附件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撰寫重點

### 一、管制必要性：

說明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緣由與目的，並敘明擬管制對象、管制範圍、管制時段及方式、稽查方式與特殊情況。

#### (一) 管制緣由與目的：

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品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緣由、特殊需要及管制目的。

#### (二) 管制措施：

針對參考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訂定之管制措施內容進行說明，原則如下：

1. 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以使用，勿強制要求淘汰。
2. 同一類型的區域（例如七大商港），因污染類型相同，可參考其他縣市管制措施作法，規劃相同或類似之管制措施。

#### (三) 管制時段及方式：

說明於空品維護區執行管制措施施行之時段，如平日、假日，抑或全時、分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預警或嚴重惡化時段等。此外，如有配合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一併於此進行說明。如：實施高乘載管制、改變紅綠燈秒差或減少停等時間等。

#### (四) 稽查方式：

說明未來施行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時，將如何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如：稽查人員不定期稽查或採車牌辨識...等。以下將以機車或柴油車為例，說明管制進入空品維護區之汽車稽查方式如下：

##### 1. 車牌辨識

目前車輛大量稽查篩選工具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效益最佳，故視空品維護區出入口需求條件（如電源供應、固定式門桿/燈桿/號誌桿/監視器桿/門架），協調該區域管理單位設置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或採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管制之。辨識結果依車號、車種（或行程別）、違規日期時間、違規地點之照片等具體事證，作為後續告發處分參考。

##### 2. 稽查人員不定期稽查

若空品維護區部分出入口無法設置固定式或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者，將由稽查人員不定期至該區域採人力稽查方式執行之。稽查結果亦依車號、車種（或行程別）、違規日期時間、違規地點之照片等具體事證，作為後續告發處分參考。

#### （五）特殊情況：

說明倘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空品維護區實施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得不在此限，待緊急狀況解除則恢復原有空品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 二、管制合理性：

針對管制措施與預定施行日期（改善污染所需期程）進行合理性分析，以明確說明透過此管制作法有助於管制目的之達成。

#### 三、執行可行性：

針對管制措施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可否執行進行可行性分析。說明藉由相關方法或作為，可符合空品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規定。

為減少民眾反彈，亦可加入替代可行方案說明，提供便民措施。如受限制之車輛不得進入空品維護區，相關機關可宣導使用替代道路、提供其他交通方式代替（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提供鄰近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等）、研擬增加公車專用道等便民措施；另為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社會大眾充分說明或指示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規定，可參考如附件四之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型式範例。

#### 四、效益及衝擊評估：

分析受影響之移動污染源種類、數量或產業（如物流業、砂石業、營造業、拖吊業等），並估算空氣污染物之削減量。

#### 五、預期成果分析：

可透過模式或統計分析空品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可達成空氣品質之提升、污染物之減量或移動污染源特性之改善。

附件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研商會議各影響單位意見彙整表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回應意見
		<p>【就各單位建議修正意見逐點回應，並就參採情形擇一選定以下選項】</p> <p>*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p> <p>*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參採</p> <p>說明</p> <p>1.</p> <p>2.</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p> <p>說明</p> <p>1.</p> <p>2.</p>



**附件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確認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_\_\_\_\_

項 目	頁碼或說明	符合者 打✓	中央主 管機關 複核
<b>一、研擬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評估計畫書</b>			
<b>(一)管制必要性</b>			
1. 管制緣由與目的。			
2. 管制措施。			
3. 管制時段及方式。			
4. 稽查方式。			
5. 特殊情況。			
<b>(二)管制合理性</b>			
1. 管制措施合理性分析。			
2. 預訂施行日期（改善污染所需期程）合理性分析。			
<b>(三)執行可行性</b>			
1. 針對管制措施執行可行性分析。			
2. 替代可行方案說明，提供便民措施。			
<b>(四)效益及衝擊評估</b>			
1. 分析受管制之移動污染源種類及數量或影響產業。			
2. 估算受管制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			
<b>(五)預期成果分析</b>			
模式或統計分析評估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可達成預期效果。			
<b>二、與相關機關及受影響對象協商</b>			
(一)應與受管制措施對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進行協商溝通之會議討論紀錄、相關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			
(二)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之會議討論紀錄、相關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			
<b>三、法制作業程序</b>			
(一)辦理預告程序。			
(二)研商會議之會議討論紀錄，應將不同意見及未採納理由詳敘於會議紀錄，並依附件二所列格式整理參採情形。			
(三)應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法制單位審查，未辦理者應敘明原因及檢附佐證文件。			
(四)應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縣(市)政會議或相同層級之會議審查通過。但於研商會議已邀請轄內跨局處單位者，不在此限。			

#### 附件四、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型式（範例）

為充分向社會大眾說明或提醒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規定，可參考如圖1與圖2之空氣品質維護區標示與告示牌。其中標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與簡要管制事項；告示牌內容應至少包括：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管制路段與範圍（含地圖）、管制注意事項（管制措施與處分方式）與設置單位，而有關尺寸、材質、詳細內容、標示與告示牌位置等，得因地制宜設置，惟設置前應取得各縣市管理單位同意；另設置距離應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如一般道路約300公尺前明確標示之；快速公路、高速公路應於1,000公尺前明確標示之），並以離地設立為原則。



圖1 標示型式（範例）



圖2 告示牌型式（範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說明表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本署核定是否依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提送相關資料。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擬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資料是否皆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空氣品質維護區擬訂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符合空污法第四十條規範，且管制措施有其必要性。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但因情況特殊，需較長時間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通知延長審查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次補正日數不納入計算。						
<p>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p>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